

电力设备及新能源

联系人

周应波	S1060110080004 0755-22625830 zhouyingbo244@pingan.com.cn
张 海	S1060110060007 0755-22621123 zhanghai176@pingan.com.cn
周紫光	S1060110080002 0755-22621372 zhouziguang157@pingan.com.cn

研究员

窦泽云	S1060210090001 0755-22625902 douzeyun001@pingan.com.cn
-----	--

我国将在十二五实施新一轮农网升级

事项: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5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进一步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

会议提出，在“十二五”期间，全国农村电网将普遍得到改造，农村居民生活用电得到较好保障，农业生产用电问题基本解决，基本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新型农村电网。具体措施方面，包括按照新的建设标准和要求对未改造地区的农村电网进行全面改造；对已进行改造但仍存在供电能力不足、供电可靠性较低问题的农村电网，也将实施升级改造。此外，还要对粮食主产区农田灌溉、农村经济作物和农副产品加工、畜禽水产养殖等供电设施进行改造，以满足农业生产用电需要。

温家宝还指出，在实现城乡居民用电同网同价基础上，应进一步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进一步减轻农村用电负担。同时深化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全面取消县级电网企业“代管体制”。会议还提出，要加大对农网改造的资金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资本金主要由中央安排；并继续执行每千瓦时电量加收 0.02 元的政策，专项用于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升级工程贷款的还本付息。

会议指出，受多种因素制约，目前我国农村电网建设仍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中西部偏远地区农村电网改造面低，农业生产供电设施以及独立管理的农场、林场、小水电自供区等电网大部分没有改造，部分地区还没有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一些改造过的农村电网也与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不相适应。

平安观点:

- 1、**配用电侧将成为“十二五”电力投资重点。**此次高规格会议之前，政府层面（发改委、能源局）在 2010 年已经多次发文，提出将用 3 年时间对农网进行升级改造。此次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强调农网改造，意味着政府层面将农网、配网改造升级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十二五”期间，配用电侧将成为电力投资的重点，而长期投资滞后的农网将成为重中之重；2009 年两网公司对农网的投资总计达到 970 亿元左右，预计 2011 年起农网投资的增速将会高于电网投资平均增速，在 30% 左右。
- 2、**配用电设备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龙头受益。**历来，配用电设备行业（指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设备厂商）就是一个非常分散的领域。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的数据，2008 年输配电行业共有 17000 多个企业，其中小型企业就有 15000 多个。而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改造升级，将全面取消县级供电企业代管体制，我们认为这将进一步提高电网设备采购招标的集中度，龙头厂商将受益。
- 3、**区别于上一轮农网改造，节能环保、智能型设备将成为投资重点。**此次农网改造，不同于 1998 年的农网改造的特点是更强调节能环保、智能型设备，如智能环网柜、非晶合金变压器等。
- 4、**综合来看，我们认为，农网改造重点受益的有两类公司：**二次设备龙头，如国电南瑞、许继电气，以及细分的配网一次设备厂商，如东源电气（配网开关柜）、思源电气（消弧线圈）、北京科锐（环网柜、故障指示系统）、置信电气（非晶合金变压器）等。

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投资评级：

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20%以上）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至 20%之间）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10\%$ 之间）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股价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10%以上）
推 荐（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强于沪深 300 指数 5%至 10%之间）
中 性（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相对沪深 300 指数在 $\pm 5\%$ 之间）
回 避（预计 6 个月内，行业指数表现弱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分析师声明及风险提示：

负责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就本研究报告确认：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

证券市场是一个风险无时不在的市场。您在进行证券交易时存在赢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请您务必对此有清醒的认识，认真考虑是否进行证券交易。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免责条款：

此报告旨在发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的特定客户及其他专业人士。未经平安证券事先书面明文批准，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传送、复印或派发此报告的材料、内容及其复印本予任何其它人。

此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的出处皆被平安证券认为可靠，但平安证券不能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平安证券不对因使用此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而负上任何责任，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客户并不能尽依靠此报告而取代行使独立判断。

平安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本报告及该等报告反映编写分析员的不同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分析员于发出此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此报告所指的证券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跌可升。为免生疑问，此报告所载观点并不代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立场。

平安证券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参与此报告所提及的发行商的投资银行业务或投资其发行的证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国平安 PINGAN

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邮编：518048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 8244 9257